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收	115.03.27 (日期)
文	第 094 號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之1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賴工程員

電話：04-23260525

電子信箱：lai03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違字第11500536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颱風期間減少廣告物災害及維護省道交通安全，請通知所屬會員不得設置無固定式基礎廣告物(含竹架、鋼管及鋁管等類似材料搭建支廣告物)及廣告物設置需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公共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內政部營建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及交通部「114年道路交通設施訪查計畫」臺中市訪查紀錄辦理。
- 二、有關交通部「114年道路交通設施訪查計畫」本市訪查紀錄，結論：「省道違規廣告物拆除作業龐大，經檢視廣告物內容大多為土地或房產廣告，建議向相關公、協會宣導，避免增加不必要之行政作業」。
- 三、綜上，倘發現有旨揭違規情事或上述違規設置廣告物者，本局將依建築法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強制拆除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法規依據：
 - (一)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
 - (二)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

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三)建築法第8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

(四)建築法第82條規定：「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得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逕予強制拆除。」。

五、惠請轉知公會會員，設置廣告物務必依建築法及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局將持續執行廣告物查處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正本：臺中市廣告物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臺中市直轄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

代理局長 李正偉 出國
副局長 謝美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